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滿惠

代 理 人 陳瑞斌（法扶律師）

複 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歐秀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建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2
03
0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滿惠應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9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10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11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12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13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14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5 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
16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17 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18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19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0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
21 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
22 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23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
24 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25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26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27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28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29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
31 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故，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

01 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
02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
03 之債務。

0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自民國11
05 4年10月8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係任職於新亞保全股份有限
06 公司，自114年10月起至114年12月止每月薪資收入為新臺幣
07 （下同）1萬5,557元，每月個人必要固定支出比照114年度
08 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1萬8,618元，另負擔
09 與前夫共同扶養罹患憂鬱症、躁鬱症之長子所支出之扶養費
10 每月9,309元。是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撙節支
11 出，但收入扣除支出後已無餘額，未清償相對人即債權人
12 （下稱債權人）任何款項。債務人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13 第134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請求裁定准予債務人免責等
14 語。

15 三、本件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就債務人
16 應否免責，除債權人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債
17 權人陳述意見如下：

18 (一)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不
19 能僅憑債務人片面之詞逕認定其收入狀況，否則對債權人或
20 其他誠實報稅之債務人實屬不公。債務人本身缺乏資力卻仍
21 透支過度消費及高額借款，應由其自負風險，不應轉嫁給債
22 權人承擔等語。

23 (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
24 責，請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
25 責事由。倘債務人已入不敷出，卻仍得維持生活，恐有隱匿
26 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顯
27 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28 (三)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
29 務人為00年0月生，現年63歲，尚未達法定退休年齡，仍應
30 努力賺取報酬，竭力清償債務，以免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
31 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等語。

01 (四)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債務人是否免責無意見，
02 請求法依職權辦理即可等語。

03 四、經查：

04 (一)債務人於114年1月3日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
05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然調解不成立；
06 債務人嗣於114年2月1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4年度
07 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10月8日16時起開始清算
08 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經本院調取本院114
09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號、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卷宗核閱屬
10 實。

11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2 1.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已如前述。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3 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14 (即114年10月8日)後，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
15 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
16 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
17 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
18 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19 年間(即112年2月18日起至114年2月17日止)，可處分所得
20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
21 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2 2.債務人自114年10月8日開始清算程序後持續任職於新亞保全
23 股份有限公司，自114年10月起至114年12月止每月薪資收入
24 均為1萬5,557元，有債務人之存摺明細、新亞保全股份有限
25 公司薪資明細、領據附卷可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
26 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負擔長子之扶養費每月9,309元，
27 均未逾114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
28 18元、按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之扶養費用數額即9,309元，均
29 屬可採。是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30 用，已無餘額，業如上述。足認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1 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費用之數額後已顯有不足，遑論有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故本件債務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事由。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經本院函詢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債權人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已如上述。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但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豔秋